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桐庐安诚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6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9.00%。

公司无法主导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投资基金不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公司不具有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公司没有向合伙企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就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千方科技以智慧交通、智能物联为主要业务，战略布局干线物流自动驾驶业务，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快递物流、视觉智能、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生命健康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可以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4、公司对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及所投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出等风险。

5、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桐庐安诚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诚"、"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6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9.00%。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可以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签署了《桐庐安诚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322348237R

成立日期：2014-12-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东升门路61号23-3

法定代表人：陈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0.00%
重庆亿丰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登记备案情况：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162。

实际控制人：陈毅

主要投资领域：重庆安诚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产业投资业务，主要围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及现代服务业开展投资。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庆安诚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重庆安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重庆安诚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重庆安诚中任职。

经查询，重庆安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商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20040158B

成立日期：2000-04-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三联东路55号二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徐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振兴商务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振兴商务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振兴商务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振兴商务中任职。

经查询，振兴商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桐庐安诚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三联东路55号二层215室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备案情况：尚需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1.00%	货币资金
桐庐县振兴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70.00%	货币资金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00	29.00%	货币资金
合计		40,000	100.00%	

以上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4年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投资期后3年为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基金的经营需要，由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决定合伙基金进入延长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合伙基金可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募集后续出资，扩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各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按基金实际投资节点分期缴付。备案首次出资合计1,000万元，按认缴比例缴付，后续首期缴款以首个项目完成投委会决策并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文件为前提。各合伙人收到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出资总体进度保持一致。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五）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为：本合伙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利益。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为：合伙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本合伙基金投资于非上市股权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合伙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快递物流、视觉智能、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生命健康等领域。

合伙基金投资阶段以中早期、成长期项目为主。

2、合伙企业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2）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5）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6）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企业股权；

（7）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地方政府及其融资平台债务化解、财政资金周转、政策性资金垫付、非经营性公益项目建设或其他非商业性任务为主要目的的项目，或为该等项目提供资金、承担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决策或者按照届时签署的协议执行：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投资决策

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审议所有投资项目（现金管理类除外）的投资和退出，项目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审议事项需经2/3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合伙人会议及特别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但全体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放弃提前通知的权利。

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时，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80%以上（含）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同意，可变更本基金的管理人或启动私募基金清算程序。

合伙协议的修改、修订或变更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协议及其他涉及合伙人签署的文件由相应合伙人自行签署。

（七）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分配原则：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就源于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金管理收入、红利收入和其他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500万元时进行分配，或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

分配顺序：

1）投资本金分配：分配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即，按截至分配之日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

2）收益分配：在完成本条第（1）款的分配后，剩余可分配金额为合伙企业收益，合伙企业收益按照以下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a.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自实缴之日至本金收回之日止阶段，按照8%的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b. 分配后如还有余额，20%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有限合伙人入伙后，对其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八）到期未退出时资产分配

合伙基金终止或到期时未能实现投资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后，管理人有权以合伙基金持有的资产原状方式向合伙人返还，合伙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通过必要的变更登记程序后，将本合伙基金持有的资产登记至合伙人名下。

（九）管理费

在合伙基金投资期与退出期设置管理费率，投资期、退出期的管理费率均为1%/年；延长期和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按7年作为封顶计收年限，具体按实际基金存续天数计算，以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当年实缴出资总额、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本基金，旨在围绕智慧交通、智慧物联和干线物流自动驾驶深化产业布局。桐庐是快递物流发源地，集聚了大量快运企业总部、干线货运和物流园区资源，在视觉智能、新能源等领域也有扎实的产业基础。本基金投向自动驾驶、交通能源、视觉智能、半导体等领域的成长期企业，与公司的业务高度协同。

公司将借助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联动桐庐地方国资的产业与场景资源，一方面，实现在自动驾驶、交通补能、储能充电装备、视觉智能等上下游环节进行投资布局，储备未来产业并购与业务合作资源，强化"车路运能"全链条生态建设，提升公司在物流自动驾驶赛道的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依托桐庐丰富的干线运输、园区短驳、城市末端配送真实业务场景，为公司干线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技术提供商业化验证，加速自动驾驶业务从技术示范走向规模化商业运营。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在谋求合理财务回报的同时，以资本赋能产业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及所投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出等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无法主导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投资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投资基金不构成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公司不具有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公司没有向合伙企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就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3、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研判、项目挖掘及投后管理能力，联动桐庐地方国资的产业与场景资源，拓宽公司智驾产业链的项目获取渠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桐庐安诚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诚"、"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1,6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9.00%。本次对外投资旨在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可以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5,027,433.08	2.01%	5,267,813,223.7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672,719.66	304.03%	56,815,559.56	-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11,990.46	284.19%	70,622,072.27	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6,477,373.31	-21,6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400.00%	0.0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51%	0.49%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9,173,103.73	18,150,501,382.0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465,808,565.43	11,526,003,911.90	-0.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29.67	-5,557,50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516.10	21,942,628.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51,607.76	-39,748,466.01	
债务重组损益	-621,015.51	-848,49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937.77	-1,630,59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048.98	-14,536,97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65.41	2,501,049.52	
合计	11,860,729.20	-13,806,512.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9月，公司智能物联业务营收规模及毛利率同比增长，盈利水平稳定提升；智慧交通业务受去集成化、项目验收进度等影响，营收规模同比减少；同时受研发投入、汇兑损失等影响，费用同比增长。

1、2026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4.19%，主要系公司整体毛利额增长，国内主产品、国际业务收入规模扩张带动毛利提升。

2、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期末累计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9.93%，主要受持有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所致。

3、202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期末累计金额较上年同期上涨55.95%，主要系公司智能物联业务营收规模及毛利率同比增长，盈利水平稳定提升所致。

4、202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期末累计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627.41%，主要系本期存储器件、芯片等原材料涨价，公司存货战略储备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83,214</td><td colspan="3">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夏曙东</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17%</td><td>239,692,806</td><td>179,769,604</td><td>质押</td><td>92,440,000</td></tr>
<tr><td>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2.62%</td><td>199,343,2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65%</td><td>89,275,576</td><td>0</td><td>质押</td><td>56,850,454</td></tr>
<tr><td>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62%</td><td>25,620,304</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1.61%</td><td>25,378,7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1.24%</td><td>19,570,142</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夏曙锋</td><td>境内自然人</td><td>1.03%</td><td>16,333,836</td><td>12,250,377</td><td>质押</td><td>15,000,000</td></tr>
<tr><td>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0.88%</td><td>13,885,302</td><td>0</td><td>质押</td><td>13,885,302</td></tr>
<tr><td>张鹏国</td><td>境内自然人</td><td>0.88%</td><td>13,884,511</td><td>10,413,383</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td><td>其他</td><td>0.80%</td><td>12,645,7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9,343,2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9,343,200</td></tr>
<tr><td colspan="2">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89,275,576</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89,275,576</td></tr>
<tr><td colspan="2">夏曙东</td><td colspan="3">59,923,202</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59,923,202</td></tr>
<tr><td colspan="2">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25,620,304</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5,620,304</td></tr>
<tr><td colspan="2">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25,378,7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5,378,700</td></tr>
<tr><td colspan="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9,570,142</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9,570,142</td></tr>
<tr><td colspan="2">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3,885,302</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885,302</td></tr>
<tr><td colspan="2">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td><td colspan="3">12,645,7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2,645,700</td></tr>
<tr><td colspan="2">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10,544,33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0,544,330</td></tr>
<tr><td colspan="2">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 colspan="3">8,044,322</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8,044,322</td></tr>
<tr><td colspan="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4">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3">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4">无①</td></tr>
</table>

注：①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755股，占总股本的0.89%，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355,453.72	3,300,028,66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7,066,481.13	1,489,196,049.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059,823.61	98,822,117.76
应收账款	3,683,972,056.85	3,834,283,241.95
应收款项融资	55,727,329.52	85,212,422.35
预付款项	184,532,942.02	74,005,650.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462,495.89	132,125,77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889,740.93	22,926,84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68,307,477.52	1,914,059,792.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810,543.60	48,871,220.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07,255.10	51,042,911.34
其他流动资产	154,687,047.48	119,171,448.48
流动资产合计	11,707,488,906.44	11,146,819,29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1,892.85	171,892.85
长期股权投资	553,284,499.26	544,982,35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9,553,096.47	865,731,47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6,894,768.78	646,599,038.43
投资性房地产	62,018,136.20	63,489,593.17
固定资产	859,988,663.13	893,077,634.85
在建工程	1,220,805.24	759,44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561,875.31	77,912,693.38
无形资产	403,680,578.78	545,784,159.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9,950,200.35	22,581,533.0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95,872,843.45	2,695,872,843.45
长期待摊费用	30,391,771.78	36,128,35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308,748.17	492,394,20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86,317.52	118,196,86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1,684,197.29	7,003,682,086.76
资产总计	18,529,173,103.73	18,150,501,38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800,553.85	296,907,905.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740,000.00	36,21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8,360,371.78	395,160,609.79
应付账款	3,030,327,985.51	3,189,023,26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2,047,147.10	925,096,30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051,642.50	274,726,454.84
应交税费	65,161,593.04	83,891,596.61
其他应付款	67,033,111.43	131,754,932.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97,030.80	27,701,144.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763,917.37	445,366,369.71
流动负债合计	6,280,183,353.38	5,805,838,579.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8,950.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966,993.21	37,887,681.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856,938.29	67,987,523.16
递延收益	82,744,819.64	66,276,97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52,893.76	103,887,18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21,644.90	285,048,320.63
负债合计	6,562,504,998.28	6,090,886,900.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80,188,215.00	1,580,188,2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4,552,496.80	6,199,731,401.28
减：库存股	291,422,028.47	214,652,214.31
其他综合收益	110,668,353.20	73,741,45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734,878.92	85,734,87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76,086,649.98	3,801,260,1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5,808,565.43	11,526,003,911.90
少数股东权益	500,859,540.02	533,610,5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6,668,105.45	12,059,614,48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29,173,103.73	18,150,501,382.05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67,813,223.70	5,255,890,421.45
其中：营业收入	5,267,813,223.70	5,255,890,42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4,710,798.40	5,379,485,494.35
其中：营业成本	3,331,701,891.14	3,624,493,62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107,353.03	33,366,522.22
销售费用	804,486,205.85	738,705,131.20
管理费用	243,037,705.49	248,642,179.85
研发费用	860,758,489.08	759,646,588.75
财务费用	53,619,153.81	-25,368,554.60
其中：利息费用	3,944,593.17	4,981,848.22
利息收入	39,762,012.81	42,147,954.42
加：其他收益	156,814,069.08	141,355,15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03,291.06	85,892,57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16,511.92	233,65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92,588.97	124,941,60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78,287.59	-42,722,51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84,712.64	-1,617,70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2,387.85	89,00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1,808.39	184,343,044.19
加：营业外收入	3,472,151.92	1,761,548.55
减：营业外支出	5,176,541.80	7,008,95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7,418.51	179,095,641.42
减：所得税费用	-16,061,111.06	157,12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48,529.57	178,938,520.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48,529.57	178,938,52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15,559.56	188,938,732.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67,029.99	-10,000,21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26,896.93	24,186,118.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26,896.93	24,213,193.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23,909.81	24,190,997.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23,909.81	24,190,997.2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7,012.88	22,196.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7,012.88	22,196.2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74.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75,426.50	203,124,639.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42,456.49	213,151,926.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7,029.99	-10,027,286.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金丽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2,706,466.43	5,933,834,62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772,334.18	329,775,22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0,278.18	275,144,1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0,919,078.79	6,538,753,96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2,275,857.30	4,437,030,657.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753,031.74	1,329,144,62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36,034.38	237,248,94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331,528.68	533,627,3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7,396,452.10	6,537,051,5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77,373.31	1,702,37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366,485.82	3,973,723,66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37,815.52	71,055,52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651.22	13,374,29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706,952.56	4,058,184,93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81,960.72	95,126,7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093,587.43	4,246,092,293.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09,009.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9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0,261,539.90	4,366,128,08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54,587.34	-307,943,1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077,267.05	517,73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77,267.05	519,048,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180,000.00	654,463,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93,714.64	16,629,55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84,000.00	10,57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1,832.01	26,479,11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45,546.65	697,572,26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8,279.60	-178,524,21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824,499.42	-7,116,83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924,739.67	-491,881,82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932,241.77	3,621,650,98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007,502.10	3,129,769,168.1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敏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刘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292,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7%，通过南昌湾里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刘敏先生的配偶及其他关联方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刘敏先生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份。

刘敏先生辞去董事、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敏先生的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刘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刘敏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敏先生在任职董事、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1,275万美元受让PT. BINA DAYA LAHAN PERTIWI股东Group Win Limited、Major Invest Limited、Pierre Dermawan、Rudy Soeparman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相关文件、办理交易所需的相关申请、审批及交割委托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副董事长龚友良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及公司说明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新增《互动易平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原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关于副董事长龚友良对《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的反对理由及公司说明

反对理由：副董事长龚友良认为公司前期未对标的公司PT. BINA DAYA LAHAN PERTIWI的金矿项目进行勘探验证工作，项目风险较大，因此不同意此议案。

公司说明：根据协议，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完成对甲方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若在前述三个月期限内未能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予延长。同时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此次投资款分三期支付。首付款15%：比例较低，且以ODI备案完成、EPC-O合同签署、股权质押及土地抵押登记完成、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且正式投产为前提，有效保障乙方资金安全。第二笔35%：以股权过户登记完成、ESDM备案完成、印尼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为前提，确保乙方合法取得51%股权及控制权。尾款50%：以项目正式投产并持续运行满12个月、取得主要许可、无重大障碍为前提，确保项目实际运营能力及合规性，有效降低乙方投资风险。上述尽调期限和付款节点设置是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充分尽调，在支付大部分款项前取得股权、控制权及确认项目正式投产能力。主要协议条款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境外公司5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协议签订后，公司会立即开展地质勘查验证工作，核实金矿资源量；同步实施矿业权评估，研判项目投资价值，满足监管合规要求，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如资源量、储量、品位、钻孔、采样、生产或成本资料存在重大虚假、遗漏或误导，公司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或要求全体转让方共同及连带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